滁州市批而未供、闲置和工业低效土地

全域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起草说明

现将《滁州市批而未供、闲置和工业低效土地全域治理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年）（送审稿）》（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依据及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节约集约利用土规定（2019年修正）》《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19年版）》法律法规等，结合《安徽省批而未供、闲置和工业低效土地全域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皖政〔2022〕54号），起草了《滁州市批而未供、闲置和工业低效土地全域治理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年）（送审稿）》。3月16日，征求了各县（市、区）政府，滁州经开区、中新苏滁高新区、琅管委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部门意见。5月10日，再次征求了各地、园区和相关部门意见。6月17日，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并进行了修改完善。7月1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会上达成一致意见。

二、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明确了实施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工作措施四个部分。**一是实施目标。**通过3年攻坚行动，全市批而未供年处置率不低于25%，闲置土地年处置率不低于15%，工业低效土地年处置率原则上不低于应处置企业数的5%，全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年下降率达到5%，工业用地亩均税收力争年增长10%以上。**二是重点任务。**主要开展五项行动，包括：调查建库和编制规划、分类处置批而未供土地、清理处置闲置土地、整治提升工业低效用地、实施工业项目用地全程管理。**三是实施步骤。**分四个阶段，分别为：调查建库阶段、自查自纠阶段、依法处置阶段、总结经验阶段。**四是工作措施。**明确了批而未供、闲置和工业低效用地处置的组织协调、目标责任、调查建库、考核问效等举措。

三、主要特点

**一是明确了责任主体。**此次攻坚行动以县、市、区政府和滁州经开区、中新苏滁高新区、琅管委为主体，形成了市县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二是确定了调查范围。**调查对象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占地5亩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与亩均效益评价范围一致。增加了“亩均效益评价”中D类企业作为工业低效土地的重点处置对象。**三是提升了工作目标。**增加工业低效用地年处置率目标；分年度明确了“标准地”供应率目标，到2022年底实现80%，到2023年底实现90%，到2024年底实现100%。**四是量化了综合容积率。**根据省政府行动方案的要求，结合各省级以上开发区2021年度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结果，按园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分年度实施的综合容积率目标。**五是增加了实施步骤。**将攻坚行动分为四个实施阶段，明确了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六是细化了调查程序。**通过“三下三上”、联合认定，建立全市统一、动态更新的低效用地监管平台。即：通过“一下一上”，做到应调尽调、类型初判；通过“二下二上”，推进市级研判、举证核实；通过“三下三上”，实现目标锁定、统一建库。**七是加大了考核力度。**对处置效果好、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整体评价或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专项评价考核排名靠前的，给予一定建设用地计划奖励。对未完成处置任务的，进行通报、约谈，责成限期整改到位，整改期间暂停辖区工业用地报批。

四、请示事项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市政府名义印发。